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於香港收購物業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由於(i)臨時協議訂約方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簽訂正式協議及(ii)本公司正準備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及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的規定。寄發該通函的日期預期將延遲至約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